

#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元节期间严禁在城区内 焚烧纸钱等祭祀用品的通告

第 4 号

广大居民朋友：

为减少环境污染、改善空气质量、消除火灾隐患，倡导文明祭祀、树立文明新风，持续巩固提升我县创文创卫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县建成区及部分城郊在传统祭祀节日中元节（农历七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六日）期间禁止焚烧纸钱等祭祀用品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破除陋习，文明祭祀

全县人民群众要以文明、环保、节约、低碳的方式进行祭祀，对于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严格抵制和劝导。提倡鲜花祭祀、网上祭祀、公祭悼念、家庭追思等现代化祭祀方式代替传统实物祭祀，不盲目攀比，讲排场、摆阔气，破除焚烧纸钱等陈规陋习，以现代化文明的方式表达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的情感。

## 二、遵规依规，令行禁止

中元节期间（2023年8月29日至8月31日），在我县县城建成区及部分城郊（东至城脚、南至狮子山、西至大外革高速路桥脚、北至布标收费站）道路、花台、广场、游园、林地等场所，严禁焚烧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品及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、

漂放河灯。禁止占用县城道路、广场、游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摆摊设点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及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物品。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### **三、强化执纪，严肃追责**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、综合执法、环保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罚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国家公职人员、党员有违反本通告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。

### **四、全民监督，移风易俗**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劝阻、制止和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义务。

举报、投诉电话：

县公安局：110；

县城乡综合执法局：0876-3136669；

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：0876-3122650；

江那镇人民政府：0876-3122021。

特此通告。

砚山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8日